



113年4月

羅東地政事務所

廉政議題

重點分享(第1期)

-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定義及違反責任)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立法目的及規範行為種類)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與案例)
- 職場性騷擾防治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職場性騷擾申訴流程)

#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1/2)

113年4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個人資料



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特徵、指紋



婚姻、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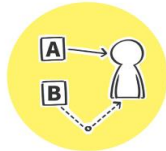
教育、職業



病歷、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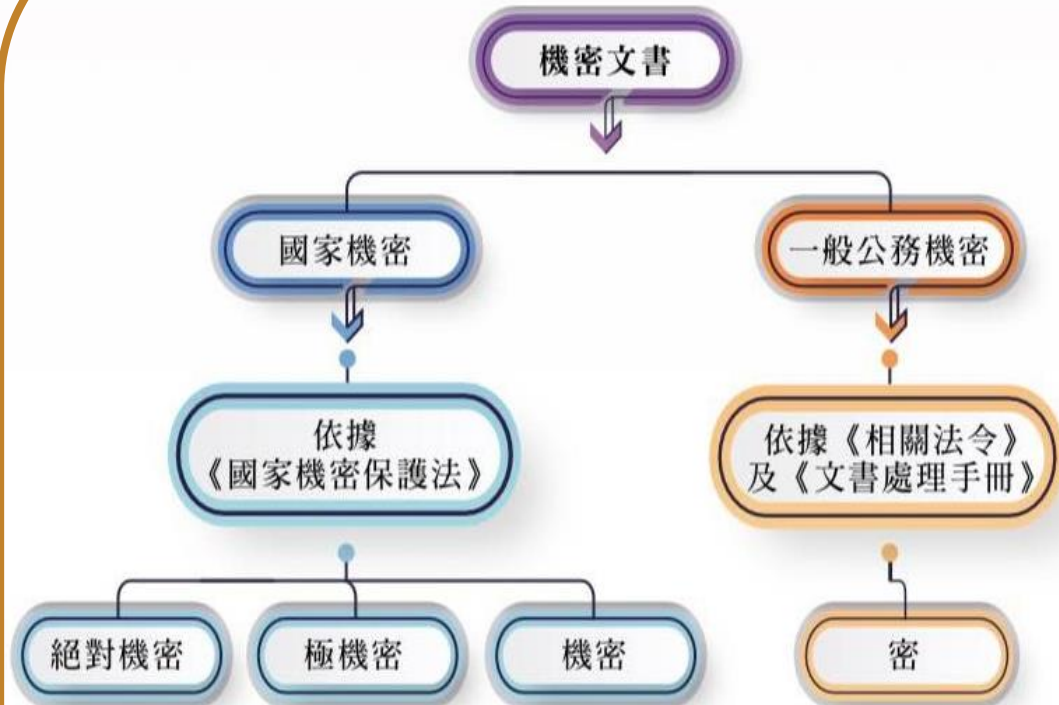
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  
辨識個人的資料

例如  
直接：手機號碼  
間接：手機通訊所屬的電信業者

需要和其他資料相互比對才能  
辨識特定對象，就是間接方式

圖片來源:法律百科Legispedia網站

## 機密文書



常見之一般公務機密如：採購資料、個人資料、營業秘密、工商秘密、人事作業、政府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2/2)

113年4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民事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28、29

違反個資法規定而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刑事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41、4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資法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有刑事責任。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行政責任

懲戒、懲處處分

## 洩漏公務機密

### 民事責任

民法§184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刑事責任

刑法§132

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皆負有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懲戒、懲處處分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1)

113年4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立法目的：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



## 受贈財物

- 公務員原則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遇有受贈財物之情事，應依規定程序處理。



## 飲宴應酬

- 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而有參加必要，應先簽報核准。



## 請託關說

-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出席演講

- 公務員出席演講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
- 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請，應先簽報核准。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1/2)

113年4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法令：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2/2)

案例1：廠商押標金退還	案例2：資料提供
<p>若有應沒收押標金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p>	<p>與特定業者勾串，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p>
<p>是否依法令</p> <p>圖利</p>	<p>是否依法令</p> <p>圖利</p>
<p>便民</p>	<p>便民</p>
<p>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p>	<p>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復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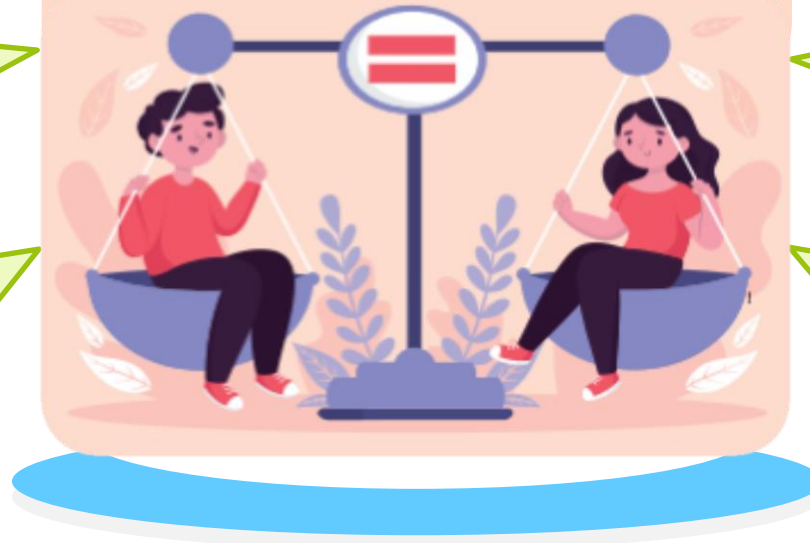


# 職場性騷擾防治 (1/2)

113年4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改名稱囉!

##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



明確規範職場性騷擾  
管轄範圍

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  
調查機制

明定被申訴人具權  
勢地位者，雇主於  
調查期間得採取之  
暫時性作為

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

簡化申訴流程並提供  
被害人相關協助資源

增訂利用權勢或最  
高負責人為性騷擾  
之懲罰性賠償相關  
規定

(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

# 職場性騷擾防治 (2/2)

113年4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

## 職場性騷擾 申訴流程

